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衔接规定 | 享受规定 |
| 1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同时享受。 | 同时享受 |
| 2 | 领取高龄津贴或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护理补贴（津贴）的残疾人可同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同时享受 |
| 3 | 享受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不享受生活补贴；可享受护理补贴。 |
| 4 | 享受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残疾老年人可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择高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同时享受生活补贴；可择高享受护理补贴。 |
| 5 | 享受因公致残生活、护理补贴（津贴）的，可择高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可择高享受 |
| 6 | 享受离休老干部护理费的，可择高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可择高享受 |
| 7 | 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可择高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可择高享受 |
| 8 | 享受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享受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不享受 |
| 9 | 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  |